

##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技（一）字第 1100129731A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 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為原則。但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一般大學科系可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
- (二) 得視人才培育需求，延伸至國民中學。

### 三、辦理原則：

- (一) 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產業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培養四至七年之技術人才。
- (二)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三)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 (四)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且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五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中政府機關定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 (五) 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大學校院經專案同意辦理者，亦同。
- (六) 學生於合作企業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

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但於高級中等學校，為引導學生興趣，漸進參與本計畫，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經本部核定後，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參與本計畫。

(七)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

(八) 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九) 政府機關得依在地產業需求及人才發展，引導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班。

#### 四、推動組織：

(一) 本部應組成跨部會推動工作小組，由本部部長指派召集人一人；並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小組成員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勞動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業界代表等。

(二) 工作小組執掌規劃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規劃推動策略、協調各主管機關所屬單位辦理廠商及學校媒合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宣導及審查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 五、運作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為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 前項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
4.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為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 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 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 (1) 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 (2) 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 (1) 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 (2) 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 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 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

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六、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 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

七、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應偕同經濟部、勞動部等政府相關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學校代表、學校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三) 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 複審作業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 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 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企業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偕同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九、審查基準：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2.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學生於合作企業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4. 合作企業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5.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6. 學校與合作企業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四) 合作企業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
2. 各校應編列配合款，本部主管之技職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但專班屬辦

- 理成效良好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配合款。
3.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4.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6.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7.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8. 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9.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0. 前項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 (1)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B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 （三）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 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 十一、成效考核：

### （一）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 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2. 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3. 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4. 畢業生留原合作企業就業之比率。
5. 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本部、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 (二) 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 (三) 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 三、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 四、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

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 (一) 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 (二) 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 (三) 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 (七) 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七、本專班課程模組及內涵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

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

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術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書；計畫內容如下：

- (一) 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 (二)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 (三)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 (四)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

關法令。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六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 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八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九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4051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五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

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八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十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學校指派之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第十五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 第三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十六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

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贅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 第五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六、未依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

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三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

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